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长沙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4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九、 推荐机构.....	44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进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进模具	指	湘潭华进特种材料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让说明书》	指	《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34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595 号]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度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2015]湘法意字第 12-042 号

致：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声明，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同意于201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华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00000009388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001 年 7 月 19 日成立的华进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湘潭市工商局办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存续期可以从华进有限成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办公场所、生产厂房、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68,498.96 元、19,402,489.5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3、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华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挂牌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将由西南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09,695.10元。

2、2014年10月13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59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9.73万元。

3、2014年10月14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4年10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5、2014年10月29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已按时足额缴足。

6、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7、2014年12月11日，湘潭市工商局准予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000009388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华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华进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公司设立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额、出资形式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 (万元)	股份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书华	958	958	95.8	净资产
2	李 微	42	42	4.2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净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2014 年 10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1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409,695.10 元。

2、2014 年 10 月 13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华进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7,300.00 元。。

3、2014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股份已按

时足额缴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华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409,695.10 元按 1.241: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他未折股部分 2,409,695.1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华进有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公司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书面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召开公司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议案》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权属，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车辆等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的离退休返聘员工则签订了《聘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税务湖南省韶山市地方税务局、湖南省韶山市国家税务局分别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 2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书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0219550715****，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广云路，现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

李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3021983071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现持有公司 4.2%的股份。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进有限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

（三）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书华、李微系父子关系。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书华先生持有公司 9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李书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李书华先生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华进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6 月 6 日，李书华、王珍、周吉红、朱金生、罗琪、罗艺翀、周增文、苏国荣、黄运军等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有限。2001 年 6 月 16 日，上述股东共同签署《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16 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汇会验字[2001]第 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止，华进有限已收到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 万元，实物出资 94 万元。

2001年7月19日，湘潭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300100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进有限正式设立。华进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湘潭市潭邵路122号（湘大大学科技园）；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华；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零部件加工、销售”。

华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书华	106	88.33
2.	王 珍	6	5. 00

3.	罗艺翀	2	1.67
4.	苏国荣	1	0.83
5.	周吉红	1	0.83
6.	周增文	1	0.83
7.	黄运军	1	0.83
8.	罗 琪	1	0.83
9.	朱金生	1	0.83
合计		120	100

经查验，

（1）因保管不善，华进有限设立时其实物出资的评估资料、注册资本的缴付凭证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为规范华进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华进有限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公司152.88万元债权中的120万元投入公司，以夯实设立时公司股东的120万元出资。

（2）2014年7月13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夯实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6号）。确认公司股东李书华以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0.0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进有限设立时的部分资料保存不完整，以致对其设立时该等出资的真实、合法性无法进行进一步查验，但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潭汇会验字[2001]第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华进有限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东并未就该等事宜而产生争议与纠纷，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或进行相应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再次出资120万元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华进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5日，李书华分别与王珍、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周增文、黄运军、罗琪、朱金生、谭桂新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珍12万元、罗艺翀1万元、苏国荣2万元、周

吉红2万元、周增文2万元、黄运军2万元、罗琪2万元、朱金生2万元、谭桂新3万元。转让完成后，李书华持有华进有限78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5%。

2004年11月5日，李书华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5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书华将其所持华进有限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上述股东，并修改华进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书华	王 珍	12	12
2.		罗艺翀	1	1
3.		苏国荣	2	2
4.		周吉红	2	2
5.		周增文	2	2
6.		黄运军	2	2
7.		罗 琪	2	2
8.		朱金生	2	2
9.		谭桂新	3	3

2004年11月26日，华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20116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书华	78	65.00
2.	王 珍	18	15.00
3.	罗艺翀	3	2.50
4.	谭桂新	3	2.50
5.	苏国荣	3	2.50
6.	周吉红	3	2.50
7.	周增文	3	2.50
8.	黄运军	3	2.50
9.	罗 琪	3	2.50
10.	朱金生	3	2.50
合计		120	100

（2）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出资

2008年1月12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880万元由李书华缴纳，本期实缴出资90万元。

2008年1月12日，李书华等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4日，湘潭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惠普验字[2008]第2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210万元。

2008年2月20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增资首期出资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书华	958	95.80%	168
2.	王 珍	18	1.80%	18
3.	罗艺翀	3	0.30%	3
4.	谭桂新	3	0.30%	3
5.	苏国荣	3	0.30%	3
6.	周吉红	3	0.30%	3
7.	周增文	3	0.30%	3
8.	黄运军	3	0.30%	3
9.	罗 琪	3	0.30%	3
10.	朱金生	3	0.30%	3
合计		1000	100%	210

（3）2009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2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430万元。

2009年4月21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2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李书华	958	95.8%	388
2.	王 珍	18	1.8%	18
3.	罗艺翀	3	0.3%	3
4.	谭桂新	3	0.3%	3
5.	苏国荣	3	0.3%	3
6.	周吉红	3	0.3%	3
7.	周增文	3	0.3%	3
8.	黄运军	3	0.3%	3
9.	罗 琪	3	0.3%	3
10.	朱金生	3	0.3%	3
合计		1000	100%	430

（4）2009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三期出资）

2009年5月1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计人民币28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710万元。

2009年5月22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2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李书华	958	95.8%	668
2.	王 珍	18	1.8%	18
3.	罗艺翀	3	0.3%	3
4.	谭桂新	3	0.3%	3
5.	苏国荣	3	0.3%	3
6.	周吉红	3	0.3%	3
7.	周增文	3	0.3%	3
8.	黄运军	3	0.3%	3
9.	罗 琪	3	0.3%	3
10.	朱金生	3	0.3%	3
合计		1000	100%	710

（5）2009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四期出资）

2009年6月23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 [2009] 验字第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书华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9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20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4日，华进有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湘潭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书华	958	95.8%
2.	王 珍	18	1.8%
3.	罗艺翀	3	0.3%
4.	谭桂新	3	0.3%
5.	苏国荣	3	0.3%
6.	周吉红	3	0.3%
7.	周增文	3	0.3%
8.	黄运军	3	0.3%
9.	罗 琪	3	0.3%
10.	朱金生	3	0.3%
合计		1000	100%

（6）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7日，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分别与李微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微分别受让谭桂新、罗琪、王珍、朱金生、罗艺翀、苏国荣、周吉红、黄运军、周增文等所持有的华进有限股权。

2014年6月17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华进有限法定代表人李书华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王 珍	李微	1.8%	18	18
2.	罗艺翀		0.3%	3	3
3.	谭桂新		0.3%	3	3

4.	苏国荣		0.3%	3	3
5.	周吉红		0.3%	3	3
6.	周增文		0.3%	3	3
7.	黄运军		0.3%	3	3
8.	罗 琪		0.3%	3	3
9.	朱金生		0.3%	3	3
合计			4.2%	42	42

2014年6月19日，华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7月21日，华进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韶山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093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书华	958	95.8
2.	李 微	42	4.2
合计		1000	100

（二）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书华	958	95.8
2.	李 微	42	4.2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发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华进有限及公司设立与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环保、机电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铸造机械及电炉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01：2008）
认证范围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制管设备及制管模具的设计开发、机械加工、销售。
注册号	05314Q21914R0M
发证日期	2014年9月9日
有效期限	2017年9月8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1月28日，华进有限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143000200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201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根据《审计报告》，华进有限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568,498.96元、19,402,489.5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相关各方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1个全资子公司即华进模具，华进模具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湘潭华进特种材料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南谷管区易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百万元（¥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特种铁合金的研发、冶炼；模具和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进科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进模具存在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已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设立及收购华进模具等交易

2012年4月25日，李书华、华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华进模具，华进模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99.372万元，其中李书华认缴出资比例为51%，华进有限认缴出资比例为49%。

2014年6月12日，华进模具注册资本减少到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减资完成后李书华出资比例为60%，华进有限出资比例为40%。

2014年7月6日，李书华与华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转让给华进有限，转让完成后，华进模具成为华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担保

2014年3月31日，李书华、彭跃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签署《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李书华和彭跃宜对华进有限与建设银行雨湖支行之间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 1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到期，该合同项下的相关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书华	--	328,816.91	--	328,816.91
李微	--	530,000.00	--	530,000.00
彭跃宜	46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890,000.00
彭红明	285,000.00	495,000.00	130,000.00	650,000.00
何群英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贺苒	150,000.00	293,010.00	323,010.00	120,000.00
李晓春	300,000.00	306,745.00	300,000.00	306,745.00
合计	1,495,000.00	2,683,571.91	1,153,010.00	3,025,561.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彭跃宜	650,000.00	1,000,000.00	1,190,000.00	460,000.00
彭红明	200,000.00	620,000.00	535,000.00	285,000.00
何群英	200,000.00	100,000.00	--	300,000.00
贺 苒	1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李晓春	560,000.00	400,000.00	660,000.00	300,000.00
合计	1,710,000.00	2,370,000.00	2,585,000.00	1,495,000.00

注：上述人员中，彭跃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之配偶，李晓春系李书华之妹妹，何群英系彭跃宜之母亲，彭红明系彭跃宜之弟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均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前，华进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相关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作出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合法有效，以上制度能为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四）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埋弧焊管生产线制管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从事新型金属材料制成品的研发、加工、应用和市场推广。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华进科技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书华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进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华进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华进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商标权，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有限公司拥有专利权11项（实用新型8项，发明3项），专利申请权4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证书/申请号
1	便携式扩径机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1.05.04	ZL 2010 2 0185862.3
2	一种高精度热校型机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1. 05	ZL 2014 2 0329624.3
3	高温热校形循环水冷固体自润滑锥体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0. 29	ZL 2014 2 0328949.X
4	一种扩径锥体	实用新型	2014.04.18	2014.09. 03	ZL 2014 2 0191803.5
5	一种有效避免直边的扩径模具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0. 29	ZL 2014 2 0329570.0
6	热扩校形机用抱管器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0. 22	ZL 2014 2 0328756.4
7	热扩校形机用送管小车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0. 22	ZL 2014 2 0328909.5
8	热校形机强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9	2014.10. 29	ZL 2014 2 0328930.5

2、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证书号
1	高强度珠光体球墨铸铁压延成型模具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5.11	2011.08.24	ZL 2010 1 0168554.4
2	高强度钢管的高精度热扩径方法	发明	2011.04.15	2013.04.10	ZL 2011 1 0095139.5

3	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12.13	2014.07.16	ZL 2012 1 0538974.6
---	---------------------	----	------------	------------	---------------------

3、已受理或通过初审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高温热校形循环水冷固体自润滑锥体	发明	2014.06.19	201410275638.6
2	一种扩径锥体	发明	2014.04.18	201410158133.1
3	一种高精度热校型机	发明	2014.06.19	201410275576.9
4	一种有效避免直边的扩径模具	发明	2014.06.19	201410275431.9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中，“高疲劳强度机械扩径机拉杆轴及其制备工艺”的专利权人为华进有限、湖南科技大学，其他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华进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专利的取得、占有、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土地坐落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年限	面积	他项权利
韶 国 用 (2014)第 14345 号	华进 有限	韶山市高新区 莲花路以东、 新杨路以南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24 日	25645.3 0 m ²	已抵押

注：2014年9月26日，华进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新建厂房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屋使用权

2015年3月6日，华进科技与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将园区公租房5栋1单元1、2、3、4楼共16室居住面积共889.6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时间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

2015年3月23日，华进科技与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署《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韶山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将园区公租房5栋1单元501室居住面积共55.6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止。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904,079.00元，为公司在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地宗号为韶国用（2014）年第14345号土地新建厂房。

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韶发改函[201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韶国用（2014）第143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4]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4]002号）、《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3030520150403060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程已基本竣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以及申请权证办理等事宜。

（五）固定资产（设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020,246.08元。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投资企业为华进模具，华进模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七）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状况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3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2-11-2	益阳瑞克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扩径机系统	360,000	履行完毕
2.	2012-1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655,680	履行完毕
3.	2013-6-3	韶关市伟光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液压缸	560,000	履行完毕
4.	2013-8-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432,000	履行完毕
5.	2013-10-14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直缝埋弧焊管 液压系统设备	845,000	履行完毕
6.	2013-10-24	北京索普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缸	490,000	履行完毕
7.	2014-1-26	湖南省华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及系统	4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5-26	浙江华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铣床	595,000	履行完毕
9.	2014-6-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轴	504,671	履行完毕
10.	2014-10-24	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行车	486,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在6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8-27	上海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10,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3-30	浙江宁盛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机械扩径机组	8,650,000	履行完毕
3.	2012-6-1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螺旋焊管生产线管端扩径机	1,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2-7-3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成型机模具	980,000	履行完毕
5.	2012-10-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	1,650,000	履行完毕
6.	2013-4-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管件分公司	扩径试验机	3,780,000	履行完毕
7.	2013-7-1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拉杆、模座	938,000	履行完毕
8.	2013-8-17	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直缝埋弧焊设备	6,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3-11-1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荷兰机扩头总成	7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12-12	南京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预弯机模具	625,000	履行完毕
11.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508 拉杆总成	1,03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6-4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JCOE 生产线模具	629,350	履行完毕
13.	2014-6-1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660 扩径头总成	1,18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6-26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508 扩径头总成	97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7-1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016 扩径头总成	1,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7-25	广州贤广建材有限公司	扩端机主机	6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4-9-16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ZYJ-40/890*1500 管端整圆机	850,000	正在履行
18.	2014-10-21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扩径机外模块、垫块、中介环、润滑环	696,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50 万元	7.8%	2013.03.27	2014.03.21	无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万元	8.1%	2014.03.28	2015.03.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	500 万元	7.8%	2014.09.26	2015.09.2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3年1月1日，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华进有限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奥贝体球墨铸铁模具和合金钢模具检测，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华进科技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湘潭华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21日，华进有限与湖南科技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华进科技委托乙方开发以扩径机锥体（材料基体：奥-贝球铁）为研究对象的高硬度难加工材料以铣代磨工艺及数控程序，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5月6日，公司与晨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韶山分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发包范围为公司两栋钢结构厂房土建部分施工建设。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湖南金海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钢结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发包范围为公司基础件车间和机加车间的钢结构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2014年7月，夯实出资

2001年7月，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经查验，因保管不善，该等12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付凭证与实物资产评估等部分基础资料不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李书华以其对华进有限的120万元债权对华进有限进行再出资，以夯实华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部分。

（二）2014年7月，收购华进模具60%股权

1、2014年6月23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华进模具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4年7月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验，因工作疏忽，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主管工商局要求，相关各方重新签署有关文件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有限与李书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与2014年7月6日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2014年10月16日，华进模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书华将其持有的华进模具60%的股权（计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进有限。

2014年10月21日，华进模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6日，湘潭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华进科技、华进模具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的夯实出资以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股数及出资方式、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需要规定的事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4年10月30日通过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制造部、质控部、技术部、综管部、财务部、外协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1）李书华

李书华先生，出生于195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年-1983年历任湘潭汽车配件厂工人、班长、厂团总支书记；1983年9月-1986年7月在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83年9月-1992年12月历任湘潭汽车配件厂生产总调度、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曾被授予湖南省级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3年1月-1996年12月，先后任湘潭市曲轴厂常务副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湘潭市汽车零部件公司经理、湘潭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2000年任湘潭华进机电公司经理；200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学进

李学进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986年，湖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技工学校学习并留校任教师。1987年-1995年任湘潭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员、安全机务科长。1996年-1999年任长沙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车队队长。2000年-2003年任广州天幅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10年任湘潭汽车运输总公司安全机务处副处长、职校副校长。2011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3）彭德平

彭德平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办公室文员、销售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4）陈佳

陈佳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技术部检验员、机械设计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5）刘伟

刘伟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009年在湘潭技师学院数控加与模具设计专业学习并留校任实习指导教师。2010年起先后任公司数控加工高级技师、程序员、数年控程序开发工程师、机加工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监事

（1）陈力生

陈力生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983年，任湘潭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84年—2003年，任职湘潭汽车配件厂，任工程师、车间主任。2004年—2009年任湖南山河智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质控总监、技术顾问；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2）曾强

曾强先生，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005年，任湘潭离心机厂装配钳工、铣工。2005年—2009年湘潭技师学院数控专业学习并留校任实习指导教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控加工技师、机加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技术部助理。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3）吴耀星

吴耀星先生，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2010年湘潭技师学院数控专业学习并留校任实习指导老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控加工技师、检验员，质量控制部长。2014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学进、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和刘伟的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节“董事”部分，财务总监贺苒的情况如下：

贺苒，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2009年10月任湘潭金城纸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月1日	李书华（执行董事）	--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李书华、李学进、彭德平、陈佳、刘伟	增加李学进等四名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增设董事
------------------	-------------------	------------	------------------------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罗艺翀	--	--
2014 年 6 月 19 日	李微	李微替代罗艺翀担任监事	罗艺翀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	陈力生、曾强、吴耀星组成监事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李厚明 财务总监：覃云	--	--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 财务总监：覃云	更换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公司从内部提拔中层干部担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至今	总经理：李学进 副总经理：彭德平、陈佳、刘伟 财务总监：贺苒	增设副总经理、更换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择了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为维护股东利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有利于其建立健全规范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湖南省韶山市地方税务局和湖南省韶山市国家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0
2	城建税	已交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7.00
3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2.00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注释：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是未向税局备案，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2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优惠情况	优惠金额	文件依据	法律或政策依据
2013 小型微利企业	4133.6 元	谭地税韶减备（2014）4 号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3年9月4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潭雨地税稽罚字[2013]19号），因公司2010-2012年少缴纳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34,558.20元，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17,400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进有限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及罚款。

经查验，对于公司的上述涉税事宜，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虽曾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但鉴于涉及金额较小且已补缴相关款项，其税务主管机构湘潭市雨湖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

此，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2013年8月9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3企业研发及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85号），华进有限获得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10万。

2013年9月5日，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补助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通知》（湘财企指[2013]76号），华进有限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3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及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的证明文件，自2010年11月至今，公司及公司前身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2014年9月9日，华进有限获得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5314Q21914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01：2008，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湘潭市雨湖区安监局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税务处罚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之“（三）依法纳税情况”部分。

（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
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何敬上

经办律师：

李放军

李放军

经办律师：

陈灿梅

陈灿梅

经办律师：

付牙

付牙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1日